A股代码:600295　A股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临2026-017
B股代码:900936　B股简称: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合伙企业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份额,出资占比12.77%。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挖掘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产业投资机会,公司下属控股合伙企业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35亿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的,拥有先进技术、高进入壁垒与竞争力的创新型与成长性的投资机会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6K1519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4186
备案时间	2016/10/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时雪松
成立日期	2016/08/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604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雪松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川流投资系普通合伙人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时雪松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川流投资与其他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T9D6XF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4/22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楼2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时雪松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雪松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5K76717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2/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246弄10号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9层19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鄂尔多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本公司持股1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CNGTFH0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25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6291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6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冬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冬悦持股80%,刘芳持股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DFAKQ06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65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6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泓宁亨泰星牛永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5%,宁波泓宁亨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015871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3/23
注册地址	阳谷县南河西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阳谷县南河西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注册资本	44,523.473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传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80564635Q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10/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34,5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江伟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179310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4/2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1座十楼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47,568.71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85066881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1/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Cosmo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WY738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8/11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5号新华大学内A栋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5号新华大学内A栋
法定代表人	吴俊保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服务,咨询及转让;机器人的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支付技术的研究;医疗技术的转技开发;医疗健康服务;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物业投资与租赁;建材销售;行政办公设备,电子、电器、机电、电气设备及用品的销售与服务;教学设备及用品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俊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9、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1832528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9/1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月路9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月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洲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太阳能设备用的碳化硅及碳基膜料的技术研发、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和风能设备研发及销售;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分布式电站的设计、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务场馆服务;会议和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杀服务;花卉绿植租赁与代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旧百货销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林屋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0、上海耘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耘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X32213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9/0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王嘉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江南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1、万俩玉基本情况

姓名	万俩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KJPR20P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规模为2.35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7/20
存续期限	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的7年,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的4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的,拥有先进技术、高进入壁垒与竞争力的创新型与成长性的投资机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3幢115室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30%	2.13%
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21.28%
3	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下属控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2.77%
4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	12.77%
5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6.38%
6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6.38%
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	8.51%
8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	8.51%
9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26%
10	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26%
11	上海耘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4.26%
12	万俩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0	8.51%
合计			23,500	3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基金的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基金将聘请普通合伙人选定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管理人应当基于忠实、勤勉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指定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照其与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署的管理协议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管理相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i)依法募集资金(ii)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提供投资策构安排的建议、投资项目;(iii)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投后服务,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等。

2、合伙事务执行

基金事务执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即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管理费费率为0.25%/季度。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费基数*管理费率。投资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投资期届满后,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已护帘项目及部分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之和。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率为0.25%/季度。每个收费期间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金额=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计算基数×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率。投资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计算基数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投资期届满后,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减已退出项目、已护帘项目及部分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之和。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合伙期限;修改合伙协议项下出资缴付、现金分配、合伙人权利与义务、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及其他费用与解散和清算条款;在发生关键人士事件时,批准关键人士的替换方案等约定事项。

5、咨询委员会

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依据其合理判断选择的有限合伙人代表担任,且不得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咨询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投资限制事项、涉及利益冲突及基金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该基金将重点布局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新质生产力赛道,聚焦具备技术壁垒、创新能力突出的成长型拟上市企业开展股权投资,重点挖掘新材料行业拥有先进技术、高进入壁垒与核心市场竞争力的优质标的。基金设置4年投资期,围绕既定投资方向筛选优质项目,项目投资,退出均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金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退出收益及其他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优先收回实缴出资额及按每年8%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与普通合伙人按约定比例共享。退出机制方面,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财产份额;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3幢115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限: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的7年,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认缴交割日起的4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基金规模: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的,拥有先进技术、高进入壁垒与竞争力的创新型与成长性的投资机会。

9、投资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由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投资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直接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被投资企业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基金财产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基金不得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对单一项目进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10、出资缴付安排

各合伙人分四期向基金出资缴付,各期出资缴付的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的30%、25%、25%和20%。普通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的基金运营与项目投资情况对前述基金实缴进度进行变更。

11、收益分配

基金项目退出及其他收益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轮,实缴返还:按照每次分配时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的比例(下称"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前述各合伙人根据本第一轮所获得的累计分配总额足以使其收回截至分配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第二轮,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相当于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下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到该等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

第三轮,追补:如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根据本轮获得的收益等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根据本轮获得的收益与全体合伙人根据第二轮分配获得优先回报之和的20%;

第四轮,2/8分成: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关联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三轮和第四轮所得的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12、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财产份额。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13、会计核算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为核算各合伙人的出资、收入、费用情况,合伙企业在会计账簿中为每一个合伙人设置资本账户,分别核算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分摊的费用、分摊的投资本金、分享的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由普通合伙人选择并聘请。普通合伙人应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14、协议的生效

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协议、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

协议的签署日为普通合伙人确认的最后一名合伙人签署协议的日期,在该日协议对全体合伙人生效。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受协议约束。

1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7日起,汇添富销售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2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 B类:003317 D类:022048
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 C类:004914
5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 C类:005572
6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 C类:004808
7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 C类:004955
8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8258 C类:008259
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40 C类:009641
10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1 C类:011802
11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 C类:011270
1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 C类:010893
13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5 C类:013756
14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79 C类:014180
15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929 C类:013930
16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217 C类:016218
17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136 C类:016137
18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389 C类:017390
19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0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98
21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62 C类:006363
22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153 C类:023154
23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242 C类:026243
24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26772 C类:026773
25	中银证券慧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813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其中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暂停转换业务,恢复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